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零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零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一時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趙啓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謝欣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葉鴻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王倩儀女士，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鄧建輝先生，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朱志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黃棟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
區志偉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楊景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幼稚園及支援)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高志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黎高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九龍交通部高級督察(行動)(執法及管制組)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吳貴雄先生，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以及歡迎以下人士出席今天的會議，包括代替樊容權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許家耀先生；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以及代替方啓良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梁世昌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吳貴雄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主席接著請署長發言。

5. 署長介紹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工作理念，以及署方在深水埗區的部分重點工作。她指出署方的願景是以民為本，體察民情，加強與市民的溝通。署方會一如既往，繼續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持，並虛心聽取議員的意見，盡力作出改善。她接著介紹各項重點工作的範疇和理念：

(1) 地區小型工程

深水埗在上一財政年度充分運用撥款進行了四十一項工程，其中白雲街座椅重置及蔭棚建造工程、荔枝角公園長者健身園地改建工程及深水埗公園第二期建設洗手間工程，尤其能夠改善區內環境，造福區內居民。署方今年把深水埗區的撥款額增加至超過 1,726 萬元，希望議員繼續支持這方面的工作；而且，如果區議會議員能夠超越選區界限思維，把資源集中

在一些亮點工程上，就更能彰顯地區小型工程的效益。

(2) 社區參與活動

社區參與活動應該多元化，讓不同階層人士都能參與，她亦很欣賞以主題概念串連起不同的活動，帶出共同的主題和加強整體的宣傳效果。例如深水埗區去年與康文署合辦的「深水埗演藝巡禮」，安排在區內多個社區會堂及表演場地上演了七場文藝節目，利便市民在所屬社區內享受豐富的文娛節目，是非常好的發展。另外，已連續第三年舉辦的「幸福由『深』出發」亦收到正面的果效，成功幫助及鼓勵市民以樂觀態度面對逆境。署方今年亦增撥了一筆 11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予深水埗區議會，令撥款總額達到 1,880 萬元。署方建議區議會把額外的撥款集中用於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紀念及十月一日國慶紀念兩大盛事上，使區內市民可更聚焦於這兩項慶祝活動。另外，署方又從總部的撥款中轉撥 110 萬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專員會聯同區議會舉行社區參與活動。故此，她期望深水埗今年至少可動用 220 萬元舉辦活動以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和國慶。

(3) 地區設施管理

署方的地區設施管理理念，是以利便使用者為最終目標。署方已全面檢討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場制度、豁免費用條款及相關罰則，務求理順十八區設施的管理制度及統一重要範疇的準則，既令真正有需要的使用者和團體能充分享用這些社區設施，亦可防止設施被濫用。

(4) 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

深水埗的新來港人士人口眾多，在十八區之中排名第三，而深水埗區議會歷來均很重視對新來港人士的支

援，成績有目共睹。署方在去年及今年均額外撥款五十萬元予深水埗進行地區為本的融入社會計劃。深水埗去年舉辦的「飛躍新家園」及「陽光新港人」都非常成功，參加人數逾二萬人次，今年相關的計劃會增至三個，而署方亦希望深水埗區的地方團體繼續努力，加強支援新來港人士。

(5) 大廈管理

大廈管理亦是署方的重點工作之一。深水埗屬舊區，舊樓數目眾多。截至五月底，區內約有 2 200 幢大廈，其中約三分之二為有管理組織的大廈，另外三分之一為「三無大廈」。署方十分重視對舊樓的支援，例如協助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首次以公帑聘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招募「居民聯絡大使」、設立「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舉辦「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菁英領導研習班」，以及透過關愛基金向法團提供津貼。就署方對舊樓的支援，待稍後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再作詳細回應和補充。

6. 陳偉明先生提出兩項意見：(i)深水埗居民很期望當局在區內提供一個可容納約一千人的大會堂／大型表演場地，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此事；(ii)就大廈管理問題，署方可否擔當仲裁的角色，使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之間遇有管理糾紛時，無須入稟法庭進行訴訟，以減省大廈管理對業主造成的困擾。

7. 黃達東先生期望新一屆政府重新檢視區議會的權力和資源分配。他指出，區議會作為地方諮詢機構，權力及資源卻有限，以致很多時未能適切和及時地推動工作協助居民。他希望署長向政府轉達此信息，請新一屆政府檢視有關情況。

8. 鄭泳舜先生表示，覺察到署方近年已加強大廈管理工

作，但仍希望署方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樓宇更新大行動正在推展中，但許多參與計劃的大廈均遇到技術困難，極需專業支援。另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的實際推行情況，與居民的期望稍有落差。有關顧問公司可能不熟悉舊樓情況，對業主的支援亦不足，希望署方作檢視。

9. 秦寶山先生表示，政府雖已立例規定大廈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保險費用動輒十多萬元，很多舊樓的業主根本無法承擔，故希望署方與保險業界溝通，制定指引或建議，協助一些情況較差的樓宇購買保險，以免空有法例而無法實行。

10.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每年撥出二百多萬元舉辦地區活動，但審核活動開支單據卻非常嚴格和繁複，導致不少申請團體望而卻步。他希望署方能簡化有關手續，並清楚列明對單據的要求；(ii)撥款準則內規定核准活動只可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的撥款支付活動所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但有些活動確實需要較多人力資源，署方可否賦予區議會權力處理這類申請。

11. 張永森先生指出，在美孚新邨葵涌道天橋底現有一幅逾兩萬呎的空地，不少地區團體例如美青會均希望申請使用該幅用地以提供多元化的青少年或長者服務。在上一屆區議會，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等部門均表示支持有關的用途建議，而署方亦表示願意擔當統籌角色。因此，他希望署長繼續跟進此事，使該幅空置土地能早日落實發展，服務居民。

12. 劉佩玉女士就「三無大廈」問題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署方近年推出不同計劃以支援舊樓業主，但應注意如何量化各項計劃的成效，例如署方雖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但有關的管理公司不了解舊樓情況。據她所知，部分參與該計劃的大廈，至今仍未獲管理公司聯繫。她查詢深水埗區共有多少大廈參與了該計劃，而其中有多少已得到

管理公司的支援；(ii)應加強該項服務計劃的宣傳，否則業主不能了解管理公司的支援範疇，以致未能獲得最理想的支援；(iii)署方會否推出新一輪計劃，使尚未參加的大廈也能受惠；(iv)很多大廈雖願意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卻無法成功購買，署方對此會如何跟進。

13. 李詠民先生對私人樓宇尤其是「三無大廈」的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區內不少大廈接獲當局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發出的命令，要求他們安裝水缸及消防喉轆，但他們既缺乏招標、評估、勘察及維修等知識，亦因為沒有管理公司協助而難以集資進行工程。為此，他希望署方能向這些大廈的業主提供協助。

14.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除了設立「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外，署方會否推出廉宜或免費的調解服務，以協助市民調解大廈管理方面的糾紛；(ii)東涌及油尖旺區將會相繼開設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深水埗是否也即將開設同類中心。區內少數族裔希望有較大型場地供他們舉行文化或宗教活動，署方可否作出支援；(iii)署方推行的鄰舍互助計劃，日後可否轉為一項恆常計劃，以資助更多地區團體舉辦鄰舍互助活動，與社會福利署的工作互為補足；(iv)認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未能推動居民主動及自覺地持續管理本身的大廈，對計劃的成效存疑。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民協提出的小區管理概念。

15. 李祺逢先生代表「西九四小龍」居民表達以下意見和要求：(i)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已運作了三十八年之久，而立法會在多年前已討論人雞分隔的措施，署方理應盡快跟進該臨時市場的搬遷事宜；(ii)六號地盤擬興建的公共屋邨將對四小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署方可否一併處理該處的公屋問題及上述的家禽市場搬遷問題；(iii)希望署方跟進於區內興建大會堂的事宜。

16.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要求：(i)市民對議員的要求越來越高，而物價亦不斷攀升，當局應考慮調整議員的酬金及營運津貼；(ii)區內社區會堂設施供不應求，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優先考慮在深水埗區興建一所大會堂；(iii)署方應積極與教育署制定措施，撥出學校設施供地區團體借用舉辦活動，以紓緩區內場地不足的問題。

1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與民協提出的小區管理概念相似，不同之處是該計劃缺乏實權，以致管理公司無管理大廈的權力，難以發揮管理的效果。他建議署方考慮民協建議的小區管理概念，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授權中介公司(例如非政府機構)全職協助小業主成立小區管理組織，處理大廈的管理、防火、衛生及維修等事宜；(ii)作為地方諮詢組織的區議會已有近三十年歷史，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應檢討區議會的權力，把處理地區工作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而非事無大小均由中央管制。

18. 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在去年年底推出，負責深水埗區的為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計劃實施初期，管理公司須進行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前往參與計劃的二百八十幢大廈逐家逐戶探訪，以了解他們在管理及設施方面有何改善需要，然後跟進。因此，初期居民或未能感受計劃的成效。有關的前期工作現已完成，管理公司將著手跟進各大廈的問題，向各大廈講解有關計劃，招募聯絡大使，然後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以便開展維修工作。即使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計劃亦可透過聯絡大使先行改善大廈的基本管理，包括改善大廈的保安和清潔，相信很快便可見到計劃的成效。至於牽涉較複雜情況及需要集資的大廈的維修工作，管理公司會提供專業的意見，以及協助申請

有關的資助，以減輕業主的負擔。署方已有機制監察管理公司的表現和進度，以確保其工作令人滿意，包括派員到該公司檢核其工作、透過定期會議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度，以及透過定期的用家諮詢委員會會議，聽取用家對計劃的意見，從而量化該計劃的成效。

- (ii) 協助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是署方的一貫原則。自實施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政策後，署方已聯絡保險業聯會，向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遇到困難的大廈提供協助。對於較複雜的個案，該會更會派員到大廈了解情況。署方亦已從該會取得一份願意承接大廈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險公司名單，部分大廈亦已向名單內的公司成功購買保險或正根據有關公司的建議先行改善大廈的狀況，以合乎保險的要求。
- (iii)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了解深水埗區對大型表演場地的需要和居民的相關訴求，但政府在規劃新設施時須審慎地作多方面考慮，康文署亦須從全港的設施分布、使用率及整體規劃考慮。另外，設施牽涉長遠財政承擔，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亦須提出充分理據。就深水埗區而言，鄰近的葵青劇院亦是一個不錯的場地。雖然居民須跨區才可使用該設施或許會有不便，但希望深水埗區居民能加以包容，並且多利用其他現有設施。
- (iv) 關於租借學校場地方面，教育局數年前已向所有學校發出指引，容許學校把場地租借予其他團體使用，並訂明學校可收取相應成本，惟實行上未必每所學校均願意借出場地。署方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教育局，希望能制定積極的措施，以便區議會或地

區團體租借學校設施舉辦活動。至於租用學校設施可能牽涉的費用，則須再物色資源以減輕租用團體的負擔，或由區議會提供支援。

- (v) 關於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空地用途已有若干進展，規劃署原則上已同意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該幅土地，惟按照程序，在提交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前，有意租用該土地的團體須先取得有關當局的政策支持。因此，有關團體應先根據相關部門的指引向地政總署遞交申請，然後由地政總署徵求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內的有關部門的政策支持。署方會積極配合和考慮，希望整個安排能順利地落實進行。
- (vi) 關於六號地盤的發展，署方會與有關部門檢視及盡量減低可能造成的屏風效應，並改善相關的配套設施，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居所，解決住屋問題。
- (vii) 礙於時間所限，會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回覆其他尚未解答的提問。

[會後補註：就尚未解答的提問，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覆函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轉寄給各議員。]

19. 主席再次多謝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議程第 3 項：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20. 主席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1. 王署長表示十分高興到訪深水埗區和議員交流在環保工作上的議題，並期望日後在環保方面的工作能夠更加順暢

及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王署長以投影片輔助，扼要介紹廢物處理及空氣質素方面的改善工作，以及區內的環保工作情況。她表示，香港人每天製造約一萬九千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九千一百公噸落入堆填區。此外，連同建築廢物、污泥及其他廢物，堆填區每天須處理約一萬三千八百公噸廢物。署方的廢物處理政策主要包括減廢、回收及引入符合環保要求的廢物管理設備。在減廢及回收方面，雖然香港的回收率已由二零零五年的百分之四十三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百分之五十二，但署方仍期望透過不同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將回收率進一步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五，有關措施包括：

(i) 加強回收硬件設施

透過法例和資助形式為新建及現有物業加裝回收設施，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規定所有新建的住宅於每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及把回收設施推廣至工商業樓宇及政府的公共設施，務求全方位地提供硬件設施，方便市民進行分類回收。

(ii) 繼續發展環保園

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供循環再造或環保工業使用，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在環保園內設立資源回收中心，包括仁愛堂的廢塑膠資源回收中心，以及聖雅各福群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中心。

(iii) 擴展「社區回收網絡」

在區內合適的地點設置流動回收車或固定的回收點以收集多種回收物品，並於公共場所設置超過二千六百套廢物分類回收桶，鼓勵廢物源頭分類。

(iv)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計劃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在十一個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在八十八間學校推行現場派飯項目；以及支持十四個非政府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

(v)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與深水埗區議會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今年的主題為「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

(vi) 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

署方計劃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署方亦已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及公眾。

(vii) 引入現代化管理設施

署方會引入現代化的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廢物，例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等。

王署長接著介紹署方對空氣污染的管理措施及策略：

(i)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提出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新指標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及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並已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經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法例草案將於二零一二至一三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效。署方會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以制訂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方案。

(ii)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二零一一年的監測結果顯示，珠三角及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均有改善，或與近年粵港推行的減排措施，例如電廠脫硫設施、收緊燃料標準及加強車輛排放管制等有關。

(iii)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發電廠須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發電，並於二零一五年達到利用超過五成天然氣發電的標準。

(iv)提昇能源效益

由於香港約九成的電力用於建築物，政府遂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提昇能源效益，並推出能源約章，鼓勵各界節約能源。

(v)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在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方面，政府會資助歐盟二期商業柴油車輛提早更換新車、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及引入路邊遙距測試系統以監察過量排放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政府並正推行試驗計劃，為較舊款的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在本港試行。

(vi)減少船舶廢氣排放

與珠三角地區研究並鼓勵遠洋船泊岸時轉用低硫柴油，藉此減少船泊對空氣污染及沿岸地區的影響。

22. 黃棟剛博士從以下三方面簡介深水埗區廢物回收工作的情況：

(i) 廢物源頭分類

署方推出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初實施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期間，已累積有一千八百六十個屋苑參加，覆蓋本港超過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現時，深水埗區有十二個公共屋邨、三個政府宿舍及一百一十七個私人屋苑及大廈參與該計劃，但由於區內單棟舊式樓宇較多，故只能覆蓋區內百分之七十一的人口。署方會加強對單棟式樓宇的支援。源頭分類模式方面亦不僅限於膠樽、鋁罐和廢紙，還擴展至金屬、玻璃、衣服、充電池和光管等。署方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擴展至工商業大廈，深水埗區共有五十一棟工商樓宇參與計劃，當中包括工貿大廈、寫字樓、商場及其他類型樓宇。

(ii) 社區回收網絡

署方透過社區回收網絡提高市民減廢回收的意識，促進社區廢物回收發展，並鼓勵市民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回收一些市場價值較低的物料，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及小型廢電器等。區內的回收點包括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成立的社區回收中心、社區組織收集點、流動回收點及社區回收站。這些回收點除了提供運輸支援及回收市場價值較低的物品外，亦同時向市民廣泛宣揚減廢回收的信息。回收網絡亦成功伸延至區內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學校。

(iii) 社區參與推廣環境保護

署方希望透過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的合作，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及推廣活動，藉此凝聚社會各界的支持及鼓勵市民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署方已於本年五月二日向深水埗區議會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介紹了以上計劃的內容，並計劃於七月初與工作小組共同審批地區團體提交的建議書，隨

後會陸續推行這些活動，然後在計劃於年底舉行的周年高峰會匯報深水埗區的工作情況。

2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和意見：(i)柴油廢氣是致癌的物質，署方是否有相應政策、資助以及具體時間表，把路上的柴油車轉為對健康禍害較少的車輛；(ii)回收桶的大小應按需要而靈活設計；(iii)署方應廣泛宣傳回收點；(iv)署方應考慮廚餘在源頭分類後怎樣變成有用的肥料。

24. 林家輝先生表示，交通噪音問題困擾深水埗區居民多年，但很多針對噪音問題的改善工程卻因技術因素而遲遲未能動工，例如大埔道近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路段擬興建的隔音屏障，提出十多年仍未興建。他促請署方對改善工程面對的問題採取先易後難的靈活模式解決，以免進度停滯不前。

25.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據悉屯門的塑膠回收中心的回收量不足，社區的回收中心在收到塑膠後是否有妥善處理，並有效地送到屯門的塑膠回收中心；(ii)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的屋邨也有廢塑膠，政府部門如能與屯門塑膠回收中心妥善分工，便能避免中心與商界競爭；(iii)由於塑膠回收行業較新，從業員又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以致回收中心的保險費相對高昂。署方可否與職業訓練局商討，考慮為從業員發出相關證書，以減低保險費用；(iv)海麗邨及美孚一帶受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影響，不時傳出異味，情況在夏天尤其嚴重，希望署方尋求長遠解決辦法。

26. 張永森先生認為交通噪音是地區的老問題，較難解決。他指出，一九九九年計劃八號幹線時，盈暉臺仍未入伙，居民未能參與討論興建道路的計劃。另一方面，呈祥道是一個由四綫擴闊至七綫的公路網，把它界定為現有道路網而不受環境評估新標準所規範的做法並不公平。他期望署方能在政

策、技術及資源上彈性地解決問題。

2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天然氣發電成本昂貴，署方是否有適當措施協助電力公司轉型或避免費用轉嫁到市民身上；(ii)與電力公司再商討合約時應考慮把供應電力和生產電力分開，避免壟斷的情況；(iii)是否有方法鼓勵市民減少用電。

28. 劉佩玉女士表示深水埗區一直面對噪音問題，希望署方進一步介紹其解決噪音的措施。她又指出，回收行業應得到支持，但私營回收行業卻為本區帶來不少問題，例如二手電器回收店在夜間造成噪音及阻街問題，她促請署方妥善規管二手回收行業。

2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最近國內一廠房失火，而該廠房接收本港廢紙的比例相當高，以致本港的廢紙回收價大幅下跌。他希望了解現時廢紙回收經營者的分佈及回收比例情況；(ii)深水埗區交通繁忙，他關注區內的空氣污染情況，並表示支持公共交通機構轉用電動巴士。

30. 李祺逢先生感謝署方早前就區內私人屋苑更換三色回收桶蓋事宜提供協助。他並詢問私人團體在上門回收舊衣物的同時，能否順道回收廢玻璃。

31. 梁文廣先生表示：(i)深水埗區的更新與發展迅速，但道路設計仍沿用多年前的標準，他促請署方研究新的技術以解決噪音問題；(ii)希望了解署方對光污染問題的規管和進展。

32. 盧永文先生查詢署方對光污染的監管和進展，並請署方進一步介紹在噪音及光污染方面的工作。

33.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深水埗區議會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過往曾就空氣污染問題在區內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八成以上的居民認為空氣污染並非單一問題，和健康

息息相關，希望環保署加強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ii)龍坪道和龍翔道的大型車輛及非法賽車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舊式的隔音屏障隔音功效不大，請署方盡快更換新隔音屏障；(iii)建議署方考慮推行廚餘先導計劃。另外，工作小組在公共屋邨物色地方放置廚餘機時遇到很大阻力，請署方與房屋署協調；(iv)工作小組計劃在天橋推展綠化工作，署方能否與運輸署協調，開放部分地方予小組進行綠化。

34.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於二零一四年才開始實施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進度太緩慢；(ii)為何每五年才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而不是每一或兩年；(iii)署方以五億四千萬元資助更換路面上的柴油車是否設有期限；(iv)投影片資料第十二頁中珠江三角洲二零一一年監測結果顯示了污染物在空氣中的濃度百分比，他查詢實質的數字。

35. 王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i) 關於空氣污染，世衛的指引指出全球各地應按各自的實際需要而制定適當的空氣質素指標。署方的定期檢討指標是基於社會發展及科研進步等因素的考慮。她並指出，制訂法例的法定程序必須遵循，因此預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二零一四年才可實施，但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則一直在進行。

(ii) 處理柴油廢車氣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問題一直都是環保署的工作重點，署方早於一九九九年已開始資助柴油的士及小巴轉用石油氣。署方又要求及資助歐盟前期的重型車輛安裝粒子處理器；要求專營巴士不能行駛超過十八年；歐盟二期及三期的巴士須安裝選擇性催化器以減低氮氧化物的排放；以及引入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

(iii) 政府與電力公司的管制協議到二零一八年屆滿，署方會在中期檢討時向電力公司反映議員的關注。

- (iv) 本港的空氣監察方法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的要求，全港共有十四個空氣監察站，當中十一個為一般空氣監察站，三個為路邊空氣監察站。監察站有效並準確地顯示不同地區的空气質素。
- (v) 屋苑有設置電池回收箱，但體積較小，如發現屋苑沒設置電池回收箱，可與環保署聯絡。
- (vi) 署方認同把回收物料如廢塑膠和廢玻璃運送到處理地點可能有一定困難，並正研究多項措施，包括在回收點設置機器把塑膠壓縮以便運輸；探討廢玻璃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協助提升回收行業的操作水平等。
- (vii) 署方會不斷探討可行的道路改善設施，以改善道路噪音問題，如改善工程不可行，會盡量考慮為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
- (viii) 署方已針對光污染問題成立了專責小組，並制定了一套指引讓業主和企業參考。小組會研究立法的需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把署方提供的「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軟複本以電子郵件方式轉寄給各議員。]

3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深水埗區議會與環保署在加強社區回收網絡及改善交通噪音問題方面有更多、更緊密的合作與交流。

議程第 4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市區重建項目進度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9/12)

37.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由於這份報告的公眾諮詢期將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屆滿，秘書處在五月二十二日已把有關報告寄出，讓議員對項目的背景資料有初步了解，以便今天的討論。

38. 黃知文先生介紹文件 59/12，並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深水埗區市區重建項目的進展。

3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自項目開展以來，當局有否收到反對意見；(ii)局方收到反對意見後將諮詢期延長六十日，並等待不少於八成業主接受收購建議，做法有違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處理「失修」及「明顯失修」樓宇的原意；(iii)若諮詢期不斷延期而當局又未能收集到八成業主的同意，將對聯合申請重建的六成七業主造成不公，希望局方酌情處理；(iv)為免拖慢重建進度，局方應盡快安置居住在兩個重建項目內的劏房住戶；(v)局方就這兩個重建項目向房委會申請預留單位所在地區及數目。

40. 鄭泳舜先生對當局的需求主導計劃表示歡迎，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當局在收到反對意見後十二個月才會重新啟動收購程序，時間太長；(ii)如何界定「反對意見」；(iii)希望當局在推行需求主導重建項目時，照顧因重建而需搬遷的「劏房戶」。

4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對於「自住」及「非自住」業主，當局的賠償金額是否相同；(ii)局方以往未能確保租客獲原區安置，這情況會否因深水埗區多了公屋落成而有所改善；(iii)為免短期租約住戶在收購過程中被業主要求搬遷，局方會否參考房委會過往採用的「回頭紙」政策，保障短期租約住戶的權益；(iv)若局方能提供合理賠償及原區安置，將對收購過程有裨益。

42. 馮檢基先生歡迎局方推行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建項目的法定規劃程序需時五至十二個

月，行政時間太長；(ii)樓齡達五十年的舊樓數目每年不斷增加，建議擴大市建局的職能，加快市區重建步伐；(iii)局方以六成七業主主動提出重建要求作為最低申請門檻，會否導致在大面積土地發展公眾地方或社區設施的難度增加；(iv)局方會否考慮增加人手或把工作外判，以便同時進行更多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43. 黃知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 (ii)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旨在加速局方與業主之間的磋商，務求更快地處理賠償及遷置問題。雖然法定規劃程序約為五至十二個月，但局方會視乎反對意見的數量和原因，盡快處理業主提出的反對意見，並呈交發展局局長。
- (iii) 海壇街的兩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規模較小，局方預期反對意見不多，有望盡快作出處理。
- (iv) 有別於其他重建項目，即使收到反對意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業主仍可於項目開展後約七個月內收到局方發出載有收購價的「有條件收購建議」。此安排有助加快重建過程及讓業主更早考慮是否接受收購。
- (v) 雖然該兩個重建項目屬先導計劃的地盤面積較小，但局方在油尖旺區的另一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地盤面積則較大。局方希望日後能讓更多居民及地區人士認識需求主導項目的詳情，並期望他們因應先導計劃完成後的效應而組織起來申請重建，進一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 (vi) 在安置及預留單位方面，兩個重建項目的規模較

小，受影響的住戶數目亦較少，署方可望更快作出處理。

44. 區志偉先生回應表示：(i)局方會根據一貫做法，對業主及租客作出安置及賠償，並讓他們選擇原址「樓換樓」或啓德「樓換樓」方案；(ii)不論合資格租客屬何種類，局方都會根據既定政策對他們作出賠償；(iii)因受影響的單位數目較少，相信受影響的租客有較大機會獲原區安置。

45. 梁有方先生表示，因《業主與租客條例》已作出修訂，局方按照以往做法安置租客，做法並不妥當。他促請局方考慮採納「回頭紙」政策，以及向董事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46. 衛煥南先生同意梁有方先生的意見，並指出選擇原址「樓換樓」的住戶需等待四至五年才能獲得安置，期間須面對沉重的經濟負擔，故希望局方考慮對受影響住戶提供補貼。

47. 馮檢基先生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檢討舊區重建政策後，發展局局長及市建局主席曾作出回應，表示會對登記時合資格的租客增加搬遷津貼，以及研究如何以政策支援在登記時合資格但於重建期間被逼遷的租客。另外，他又查詢相關問題的檢討進度。

48. 區志偉先生回應表示：(i)對於在凍結人口普查時已入住但因租約問題而被逼遷的租客，局方會向他們提供搬遷補助津貼，以及安排社工隊跟進；(ii)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當局考慮；(iii)對於所有需求主導項目，局方於審批項目時，會考慮業主曾否無理搬遷大量租客。

49.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知悉市建局關於深水埗區兩個「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報告，並請市建局於適當時候再向本會或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最新的項目進度。

(b)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7/12)

50. 主席歡迎教育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這份文件原安排於本年四月十七日的大會上討論，但由於當時教育局沒有派員出席，而議員有見於議題影響深遠，因此於今次會議再次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意見。

51.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37/12。

52. 楊景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50/12，並作出以下補充：

- (i) 現時本港的學前教育是沿著多元化的路向發展，幼稚園的種類不一，而家長可根據子女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幼稚園供子女就讀。若政府推行免費學前教育，訂立一個辦學標準和派位機制，定必減少家長及學生的選擇。
- (ii) 局方現時不斷聆聽社會意見及訴求，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 (iii) 政府除推行學券制外，亦向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提供學費減免，使學生不致因經濟問題而喪失入讀幼稚園的機會。

53.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局方的回應感到失望；(ii)在基層市民的學前教育支出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政府應加強對學前教育的援助；(iii)學券制令幼稚園的收費上升，而學校亦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多種雜費，令家長的負擔百上加斤。

54.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教育界對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有共識；(ii)理解及同意學券制過往的優點，但認為政府應開放思維，例如將學券制納入 15 年免費教育，或設立官立

幼稚園。

55.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幼稚園的學費及雜費不斷上升，基層市民及夾心階層對 15 年免費教育的需求愈來愈大；(ii)教育不能只靠商業形式營運，政府亦應參與其中；(iii)不同意局方表示不同學校的學費差別是不能實行 15 年免費教育的障礙，因現正實施免費教育的小學亦有相似情況。

56.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中學和小學教師有薪酬表，但幼稚園教師則沒有，導致幼稚園教師的待遇較差，令教學水平失去保證；(ii)幼兒教育非常重要，局方需視之為教育的一部分，不能將它分割。

57. 黃頌良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幼兒教育的普及，「學前教育」這概念已過時；(ii)政府應多參與幼兒教育，例如開辦公營幼稚園，以助建立幼稚園標準及社會期望；(iii)認同師資的重要，希望局方主動關注教師的專業發展。

58. 楊景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重申局方出席會議是希望聆聽議員的意見。
- (ii) 局方在審理幼園加價申請的時候，會參考其理據，理據不足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iii) 現時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由市場決定，局方鼓勵學校根據教師的工作表現、資歷和經驗來釐訂他們的薪酬。
- (iv) 局方希望增加幼稚園的透明度，包括出版幼稚園概覽及把幼稚園質素評核視學報告上載至局方網頁，以助家長了解幼稚園的背景及水平。

59. 馮檢基議員認為學前教育應從學生角度出發，對局方因

行政原因拒絕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感到失望。

60. 主席總結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盡快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考慮直接資助非牟利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教師薪酬以及推動在職幼師持續發展等建議。就局方回應所指出的各項考慮因素，局方應開始作出研究，以便新一屆政府上任後能盡快完成制訂有關政策，並希望局方認真參考議員的意見。

(c) 盡快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及降低建議價格(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12)

6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副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以及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權發先生出席會議。

62.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71/12。

63. 楊月娥女士感謝議員的關注，並就文件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計劃旨在減輕泳池使用者特別是長者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及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 (ii) 市民可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始，於康文署轄下 42 間體育館及訂場處購買月票。其中深水埗區售票處為荔枝角公園體育館、保安道體育館及北河街體育館。
- (iii) 為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及經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後，月票價格已由\$350 下調至\$300。年滿 60 歲人士、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3 至 13 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可獲半費優惠。市民可於月票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在所有游泳池開放予公眾的時段內無限次使用

(用作團體訓練的灣仔游泳池除外)。

- (iv) 另外，有議員提議月票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安排，當中須考慮不少細節及可行性。署方會密切留意計劃對泳池使用及運作情況的影響，以及評估劃分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收費的可行性。

64. 韋海英女士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有家長帶同異性子女使用更衣室，造成尷尬場面。她查詢署方有否相關條例或措施避免這情況的出現。

65. 李祺逢先生表示，現時私人屋苑泳池的月費約\$180，較康文署的月費\$300為低。

6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見於家長帶同異性子女使用更衣室造成尷尬場面，現時康文署轄下深水埗區的所有泳池已加設家庭更衣室，方便家長有需要照顧異性子女時使用。另外，若康文署職員發現有家長帶同較年長的異性子女進入更衣室，亦會加以提醒及勸喻他們多使用家庭更衣室。
- (ii) 在釐訂公眾泳池月票收費時，署方已考慮及參考多方面因素，包括游泳使用者的習慣、泳池一般運作、非公眾泳池月票收費，以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區議員代表的意見。現時定價約為原價的五三至五六折不等，相信可鼓勵長者更多使用公眾泳池的設施。

67.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歡迎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月票能趕及在暑假前推出。希望康文署能進一步採納議員的意見，考慮劃分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優惠票價，鼓勵市民養成多做運動的生活習慣。

(d) 呈祥道天橋及葵涌道天橋噪音嚴重擾民 要求政府回應民怨 成立專組研解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2/12)

68. 主席歡迎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路政署及環保署於會前提交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86/12。

69.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 72/12，並希望議員支持透過跟進會議專責研解有關問題。他指出，有市民認為山東街及塘尾道交界鋪設的隔音物料能有效減低噪音。他希望區議會及新一屆特區政府從新思維、新角度尋求解決方案。

70. 司徒永國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6/12，並表示政府一向關注道路交通噪音問題對居民的影響，致力從多方面研究解決辦法，例如透過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製造新的噪音問題，以及透過法例避免把高噪音車輛進口香港。另外，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71. 陳偉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運輸署的數據，呈祥道及葵涌道天橋的「年平均日交通量」在二零零七至一零年間無大變化。
- (ii) 運輸署曾考慮減速方案。呈祥道現時的時速上限為每小時 70 公里，若將部分路段的車速上限下調至每小時 50 公里，則可能影響道路安全或造成擠塞。因此，這方案未必可行。
- (iii) 運輸署亦曾考慮禁止部分重型車輛行經呈祥道，但有關措施會導致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轉移到區內其他地方、令車輛行駛距離增加，以及影響其他

地方的交通情況。他並以投影片輔助解釋各種交通管制的影响。

(iv) 如有合適措施改善噪音問題，署方樂意配合。

72. 高志偉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86/12，並補充表示，隔音屏障的興建不應阻礙消防緊急救援通道、影響道路安全及阻礙行人和車輛進出現有道路，而天橋亦須有足夠額外空間及承托力設置隔音屏障。他接著以投影片解釋為何在技術上未能在有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包括盈暉臺對出的一段呈祥道支路、清麗苑對出的一段葵涌道及呈祥道支路，以及美孚新邨第 1 及 7 期對出的一段葵涌道行車天橋。

73. 黎高賢先生回應如下：

(i) 執法方面，西九龍交通部一直有留意呈祥道的超速及非法改裝車輛問題，並有不定期採取反非法賽車及反超速行動，以及定期高調巡查黑點，以打擊非法改裝車輛行爲。在本年五、六月間，警方共扣查超過五十部懷疑非法改裝車輛作檢驗。

(ii) 管制方面，警方認爲偵速相機具阻嚇作用，能有效打擊超速駕駛行爲。自本年四月於呈祥道西行線安裝偵速相機後，有關該路段的超速及噪音投訴有下降跡象。他建議運輸署考慮盡快於呈祥道其他路段加裝偵速相機。

74. 張永森先生查詢路政署在呈祥道及葵涌道鋪設隔音物料的資料，例如用料、壽命及維修保養情況。他繼而表示美孚新邨第五及六期近八號幹線的隔音屏障高度並不足夠，高層住戶仍受噪音滋擾。

75. 高志偉先生回應表示：(i)在呈祥道清麗苑對開的低噪音物料是在近兩年新鋪設的，而荔枝角天橋對開近美孚新邨的

隔音物料的情況亦良好；(ii)承建商會定期巡查低噪音物料的使用情況，並向路政署匯報；(iii)低噪音物料一般有五至六年壽命，署方會在有需要時重鋪物料。

76. 張永森先生表示明白工程的困難，亦感謝各部門提供資料。他建議在主席及議員的支持下，成立專案會議繼續跟進問題，並委託工程顧問與政府部門溝通。

77. 沈少雄先生感謝部門的努力，並表示：(i)葵涌道天橋有設計上的失誤；(ii)美孚新邨第二、三、四、六期亦有居民投訴噪音問題，他查詢隔音屏障可否伸延至巴士總站及荔枝角道上葵涌道的天橋斜道。若工程涉及美孚新邨範圍，美孚新邨法團願意與部門一同研究；(iii)不認同葵涌道天橋的隔音物料情況良好。該處路面不夠堅硬，很多貨車駛經時發出噪音，署方應定期更換物料；(iv)希望有一專責平台讓議員與部門深入探討技術上的問題。

78. 衛煥南先生表示：(i)重型車輛行經天橋接駁位時產生噪音，建議署方於特定時段例如深夜時分禁止重型車輛在該路段行走；(ii)反超速及反非法賽車方面，建議於晚上設置路障封閉部分行車線，相信單線行車可防止車輛超前，從而杜絕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iii)隔音物料老化後會失效。

79. 梁文廣先生表示，非法賽車的賽道影響全港多個區域，而非法改裝車輛造成的噪音問題尤其嚴重，擾人清夢，即使鋪設隔音物料亦無補於事。他希望警方提供更多數據，包括警方在全港以及有關路段打擊非法賽車的成效。

80. 黎高賢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直有設置路障截查車輛。各警區也有主動打擊非法賽車，於黑點截查懷疑非法改裝車輛要求驗車。此外，警方亦會審視以單線行車防止非法賽車的可行性，以及實施單線行車對道路安全及交通流量的影響。

81. 司徒永國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一向均有參考外國使用

低噪音物料的經驗，若有適合物料，署方會與路政署聯絡，評估可否在香港適當路段測試新物料的效能、耐用程度及安全性。

82. 陳偉雄先生回應表示，若限制車輛於特定時間行走相關路段，重型貨車便須改行其他道路，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變相轉移至區內其他地方，並會對部分運輸行業的營運造成影響，故此並不可行。

83.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議題及建議方案涉及較多技術元素，例如需考慮下調相關路段車速上限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擬議隔音屏障會否超過天橋設計負載量，以及不同路面物料的吸音及耐用程度等問題，因此建議先由運輸署盡快安排跟進會議，並邀請路政署、環保署及警務處的代表出席，集中討論各項方案的可行性。民政處代表及有興趣的區議員可列席上述跟進會議，以便了解有關議題的最新發展，之後再由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作適當跟進。

84. 吳美女士查詢該跟進會議會否討論深水埗區內其他路段的噪音問題。

85. 主席回應表示，可以在跟進會議一併討論。

[會後補註：相關部門表示，由於深水埗區內不同路段由部門內不同組別負責，因此跟進會議將集中討論呈祥道天橋及葵涌道天橋的噪音問題。]

議程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3/12)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4/12)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5/12)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6/12)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7/12)
-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8/12)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9/12)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0/12)

86.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12)

87. 民政事務專員就針對區內主要露宿者聚集地點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作出補充：(i)露宿者已透過社區組織協會的協助，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政府索償；(ii)裁判官將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初步提訊，民政事務處稍後會向各議員匯報事件的發展；(iii)理解議員非常關注露宿者聚集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因此民政事務處在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仍會繼續進行每星期一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持續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及行人安全；(iv)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警方以及社會福利署一直以來的協助。

88. 梁世昌先生表示：(i)社會福利署在深水埗區資助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向露宿者提供專責的服務；(ii)社會福利署在得悉跨部門聯合行動安排後，會知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

會，而該會會在聯合行動前後加強探訪露宿者，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iii)據資料顯示，部分露宿者為吸毒人士或精神病患者。在過去六個月，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已按照「體恤安置」機制，成功推薦四個個案的當事人入住公屋。另外，協會亦已協助 45 位露宿者申請公屋、入住老人院舍、入住臨時庇護中心、入院接受治療或入住戒毒中心；(iv)社會福利署亦會按特殊的露宿者個案提供緊急現金支援，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89. 主席總結表示，跨部門聯合行動並不是針對露宿者選擇露宿的個人取向。他希望各部門繼續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期在露宿者聚集地點的環境衛生/治安以及露宿者的個人取向之間取得平衡。

90.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a)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2/12)

91. 主席表示，盧永文先生由於有要務在身，因此未能留下介紹文件。關於文件要求深水埗區議會委任區議員出任港運會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一事，盧先生初步建議由他自己擔任團長，黃頌良先生、林家輝先生以及陳鏡秋先生擔任副團長。

92. 大會通過上述的委任。

(b) 2012 長者紙飛機大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3/12)

93. 秘書表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與香港飛行總會基金將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石硤尾公園室內體育館舉行「2012 長者紙飛機大賽」。該機構希望深水埗區議會容許他們在宣傳物品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以及在典禮上派出主席或議員接受紀念品。

94. 大會同意該機構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並委派韋海英女士代表本區議會出席典禮接受紀念品。

(c)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

95. 秘書表示，議員早前已通過「2012-13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其中包括預留 80 萬元予深水埗節日燈飾活動。由於今年是特區成立十五周年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為增加慶祝這兩項活動的氣氛，建議在區議會撥款上作技術調撥。原本預留給深水埗節日燈飾的費用，將透過其他撥款資助，剩下的 80 萬元安排如下：(i)33 萬元予學校聯絡委員會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作籌備慶回歸社區藝術節之用；(ii)8.6 萬元予美青康樂體育聯會，作籌辦「慶祝回歸十五載美青杯跆拳道比賽」之用；以及(iii)38.4 萬元額外撥予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部分用作加強慶祝特區成立十五周年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部分則用作「印製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海報」、在報章刊登「2012 深水埗區議會及區議員介紹」，以及「製作深水埗區議會宣傳紀念品」等。

96. 衛煥南先生查詢，議員可於何時知悉調撥至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美青康樂體育聯會所獲撥款的詳細資料。

97. 主席回應表示，活動計畫的細項會按照區議會的既定程序處理，即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然後再經大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98. 大會知悉上述區議會撥款的調撥安排。

(d) 深水埗區慶回歸樂聚同歡綜藝晚會

99.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慶回歸樂聚同歡綜藝晚會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在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舉行，希望議員屆時踴躍出席。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